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如下：

(一)為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為本公司之策略聯盟伙伴，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總額或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十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於借款時須先明訂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承作短期融資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需自通知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用途、期限，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審查

由財務部依據本程序第七條審查程序進行審查。

三、核准

財務部審查完成後，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保全

貸款者於貸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質押與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與本公司執管。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後因故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於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有關規定時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